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1月17日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6)	於1月17日 持股百分比 (附註6)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 股百分比
駿盛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編纂]	[編纂]
夏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的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鍾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的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股	100%	[編纂]	[編纂]
譽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股	0%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4)	控股公司的權益	0股	0%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0股	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駿盛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將被視為擁有駿盛的所有股份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2. 鍾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實益擁有譽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譽永的所有股份權益。劉先生為譽永的唯一董事。
5. 趙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申請版本的遞交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所有上述權益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